

4. **重申** 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5.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6. 又**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采伐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7.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采伐、耗竭、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合理的赔偿要求；

8.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9.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采伐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自然资源利用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10.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订其报告⁸，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

11.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4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5日第1983/4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⁹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

2. 并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11号决定，¹⁰ 理事会在该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至少800万美元的额外特别捐款，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得到执行；

3. 请秘书长：

(a) 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

(b)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这次会议；

(c) 利用现有的机构间体制来拟订关于援助项目的提议，以供在该会议上审议；

4. 要求该会议研讨什么是最有效的机构间体制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加紧努力，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⁸《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附件一。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46.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和 32/157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2 号决议及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¹¹ 等事项的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大会第 36/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23 日第 109(LIX) 号决定(c) 分段, 在其中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同该组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世界旅游会议于 1982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 会议通过了《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¹² 作为对《马尼拉宣言》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旅游是改进各国人民生活素质的一项积极手段, 也是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重要力量, 这是旅游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

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的进度报告;¹³

2. 敦促各会员国对《马尼拉宣言》和《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的原则给予应有的注意, 同时

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并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 斟酌情形制订和执行其各本国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3. 请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继续努力, 争取今后发展和促进旅游业,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 但要注意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 以及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并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优先次序, 协助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

5.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的进度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47. 保护消费者

大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62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 以期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¹⁴ 内载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174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 建议大会确定审议指导方针草案的程序, 以便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1. 敦促尚未响应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之请对指导方针草案提出意见的政府, 尽早提出这些意见;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于 1984 年第一届

¹¹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¹²A/38/182-E/1983/66, 附件, 附录。

¹³同上, 附件。

¹⁴E/1983/71。